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62 号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投智能）于 2019 年以 7,650 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尧所持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邦威思创）51% 股权，陈尧作出业绩承诺；2020 年 3 月 3 日，陈尧与清投智能、你公司时任董事王展签署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王展全面接管邦威思创，并同意无条件接受代替陈尧履行业绩承诺等责任与义务；2022 年，陈尧与王展发生诉讼纠纷，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因邦威思创未实现承诺业绩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尚余 3,400 万元未收到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与相关当事人核实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同时约定，陈尧暂借给王展的股权转让款 3,760 万元及清投智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,190 万元全部归王展所有，王展须无条件承诺单独支付税后 2,000 万元给陈尧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的签署背景及原因，陈尧转让邦威思创

管理权却将收到的绝大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展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王展同意接受管理权并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，陈尧所持邦威思创股权是否存在替王展或其他第三人代持情况，陈尧和王展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和纠纷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的回复，补充说明对收购邦威思创 51% 股权事项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向董事等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3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《管理权转让协议》涉及的业绩承诺变更等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，也未及时披露陈尧与王展相关诉讼的原因，公司对清投智能、邦威思创能否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失效或存在缺陷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及相关诉讼判决等，补充说明邦威思创的业绩补偿义务人，及拟采取的下一步追偿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9 月 30 日